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術發表要點

99.10.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鼓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和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學術活動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三、於研討會、學術活動或期刊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所研究生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時檢附參與學術發表活動及文件以茲證明。
- 五、本要點經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研議決定之。